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080038460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市客雅人行天橋，自108年3月12日起至4月11日止，試辦封閉一個月，請用路人利用行人穿越道線穿越路口，並依交通號誌標誌標線指示通行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竹市政府人行天橋暨人行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市客雅人行天橋存廢評估，自108年3月12日起至108年4月11日止封閉一個月，俾以評估天橋拆除對交通實際影響。
- 三、天橋試辦封閉仍屬評估天橋存廢之階段。試辦封閉期滿，將彙整用路人意見及對交通影響等因素，綜合評估本座天橋存廢。
- 四、天橋試辦期滿至存廢定案期間，為避免造成用路人混淆，天橋仍暫停開放。
- 五、用路人如有天橋存廢意見，請至本府網頁（<https://www.hccg.gov.tw>）民意信箱或本府1999服務專線反映。

市長 林智堅